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8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9
议案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
议案五：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	30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
议案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46
议案九：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7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70
附件 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1
附件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8
附件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3
附件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1
附件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6
议案十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芳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9、《独立董事的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2、《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大会闭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0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



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于律己，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银行授信贷款、募集资金管理、出售资产、财务资助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7、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安排、事中沟通和事后审核，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提出



审计建议，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听取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行业环境和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及时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督促投资管理和战略管理部门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及其绩效评价进行审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控制和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董事会董事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变更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21 年 2 月 1 日，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26 日，召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的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 9 月 16 日，召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



告。

（七）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经济效益不断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注重在经营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员工发展、公益事业、安全监管等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应急和消防演练、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积极响应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奉献爱心，扶贫帮困，努力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发展，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公司与职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八）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促进业务互渗互促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排，以切实抓好“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持续深化创新理论巩固。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想，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机制，自觉地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提高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坚持虚工实做，把基层党建工作做到职工关心的热点上、放到作风的改进上、体现在各项业务工作的落实上，形成与业务工作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局面，以党建实效去推动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落实学习教育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先进性，把对党员的管理与实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实行党员示范窗口、党员示范岗等党建工作激励机制，努力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激发党员的参与热情和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好基层党建工作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九）培训学习情况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参加相关培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董监高专题培训、企业交流等活动，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反复、多行业生产受影响，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克服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以有条不紊的态势推进各项工作，用慎终如始的态度紧抓疫情防控、优化营销管理模式、拓展线上业务发展，使公司的销售业绩稳中有进，稳固实体经营能力。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03.64 万元，同比下降 5.23%；净利润 8,650.6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4.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871.41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5.98%；每股收益 0.13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4.29%。

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总计248,433.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3,908.52万元，非流动资产184,524.84万元；负债总计94,190.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7,776.34万元，非流动负债36,413.7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54,243.31万元。

（二）董事会治理不断完善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对业务流程开展不定期的检查，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修订工作，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全面把握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梳理并优化完善各类重点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把完善制度和流程作为加强管理工作的重点，不断为公司规范治理搭建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流程框架，持续推动母子公司协同规范运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局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



全面自查，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并全面落实整改。通过制度建设、自查整改，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管理需要，董事会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新规的学习，先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各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网络和现场培训；上市公司年报编制的培训学习；组织公司经营层干部进行上市规范运作、内控管理、运营管理等培训。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报送信息范围，强化对内的监督管控，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公司证券事务部恪守市场规则，按时编制、校审、披露各项信息，确保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告期内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43 份临时公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或重大事项与监管机构的及时沟通和实施汇报，确保投资者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时，提前发布通知并全面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让投资者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充分体现。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借助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E 互动、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调研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



者的日常联系和有效沟通，本着积极、热情、耐心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1年5月17日和9月23日，公司分别举行了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治理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交流，并积极解答了投资者疑问。

此外，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现场及线上交流的投资者活动、券商机构策略会等，有效传递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引导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价值。

（五）股东回报及实施情况

秉承共创、共享的理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后形成专项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积极回馈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两次权益分派。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改革为要，效益优先，致力于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推动组织管控变革，激发内生活力，以保持自身的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变化，持续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运营管控质量，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面对疫情的冲击及政策调控，公司快速反应，遵循招商管理精细化、品牌资源体系化、过程监管透明化、管理工具数字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控体系建设，增强品牌引领性、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实现销售业绩良好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2022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新发展格局对行业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坚定战略方向、锁定业绩目标，贯穿落实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发展战略思想，将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基础，依托主业优势，继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资产结构转型，持续创新，轻装上阵，稳健经营。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化更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逐步建立起较为全面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防范体系，公司内各经营体和职能部门围绕合规性和风险点，制订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预测内外部变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前筹谋并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二）适应疫情新常态，以“线下为主+线上为翼”的业务模式持续发展

消费零售市场虽受到疫情反复、通货膨胀压力、消费力受限等影响，但全国经济总体韧性较强，国家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优化，以及企业纾困、刺激消费政策的落地，经济基础恢复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信心不变。公司将紧跟消费升级与消费体验的需求持续上升，新消费品牌加速迭代与创新，快速响应、落地实施各门店业态品牌调整；虚拟科技将延展商业发展新空间，创造商业新机遇，公司将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变革紧密联系，在快速变化的商业竞争环境下，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灵活有效的可持续发展。

（三）从战略更新出发，重塑国芳团队价值观

公司为适应创新发展、组织变革，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导地位，并塑造企业发展创新变革中的“第二曲线”，公司明确了“顾客导向、协同共生、韧性成长、简单皮实、拥抱变化”的新核心价值观，旨在以明确而共同的组织目标拉动个体活力，以有效的激励和沟通保持团队的合力。未来三年公司将使命、愿景、价值观进行企业文化迭代变革，在重塑、培训、宣导过程中，更要充分把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标准化观念、新科技观念融合植入到经营理念及团队精神中去，使之成为企业“生命力”二次腾飞的灵魂基础。

（四）以条线管理、差异运营试行组织变革，横纵协同赋能



积极发挥公司总部赋能，共享技术资源、财务资源、人力资源、供应链资源，在集团总部的统一领导下各个门店相对独立开展业务；在管理上实施条线化管理，构建以垂直业务条线为主、横向职能条线为辅、纵横结合的垂直化组织架构，整合集中条线资源优势，加强业务条线、职能条线间横向联动和协同配合，提高管理效率和专业性。公司各子分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将实施“一店一策”的方针，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各地区的市场变化、发展阶段、门店定位、资源丰富度及匹配度，以客户及品牌供应商分类画像，因地制宜、因店施策。最大程度的做到管理上求同存异，经营上差异化运营发展。

（五）建设强大的集团总部，实施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体系再造

集团总部按照专业化、集约化的思路，充分发挥控股型的集团公司的战略职能，进行组织架构再造，形成三大系统：一是业务拓展系统，主要包括招商营运、市场营销、顾客服务、新零售线上团队组成的业务流程运作体系，突出业务拓展部门的创利主体职能，按业务条线和职能分工独立运行，属于利润中心。二是管理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审计、法律等部门，对业务系统和分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综合管理起到规范与支撑作用。三是支持保障系统，包括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以及物业、工程后勤保障等，为业务部门提供设备、技术的保障与更新、人力资源的招募与开发等服务。未来公司总部职能将进行有效切割，把共有职能部分纳入为共享服务平台，把战略管理职能纳入战略指导中心，通过组建 BP 团队，让每个子分公司都能实现个性化经营，集团总部体现“伙伴”关系下的新型管控模式。

（六）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数字化建设，业务应用集成实现企业管理互联互通

以数字化、新技术进行模式创新成为行业共识，亦是企业精细化运营的重要助力，也是企业向效率要效益重要手段。未来两年，公司将推动系统应用协同、数据检索能力的提升，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展现与应用能力再提升。公司将在系统数据严谨性、安全性、权限明确的前提下，使之优化同步于数据展现的模块进行追踪及定期改善，使数据不单纯于经营结果及考核指标提供依据，更多的把数据中心分析数据的能力横向辐射，充分将数字化手段应用到商业效率升级之中，提



升对消费者价值的深度洞察，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商品和服务，数字赋能服务本业。通过系统整合、数据治理、安全运维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新蜕变；通过数字化平台，充分共享商品、供应链、员工及管理案例，做到跨区域的协同，形成公司信息数字化网络协同效应；通过公司多年积累的历史数据及建立大数据应用计算能力，提高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的顾客体验、精准推送和个性化服务，实现数据高效赋能经营管理。

2022年，面对零售行业的诸多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秉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聚焦能力提升，深化机构改革；坚守发展战略定力和导向，抢抓机遇赢得发展主动，通过自身能力的不断提升，融入城市发展之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1、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报表，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报表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合并的会计报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 比例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零售业	6000	6000	100%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业	1000	1000	100%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零售业	500	500	100%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业	5000	5000	100%
兰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2000	1000	50%

2、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2】第 S008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财务状况（合并）

1、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433.36 万元，比年初的 261,566.99 万元减少 13,133.63 万元，降幅为 5.02%。资产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		期末		增幅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金额 (万元)	增幅比例
流动资产	81,143.58	31.02%	63,908.52	25.72%	-17,235.06	-2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23.10	13.28%	12,756.53	5.13%	-21,966.57	-63.26%
长期股权投资	25,645.70	9.80%	25,302.48	10.18%	-343.22	-1.34%
投资性房地产	9,372.28	3.58%	33,165.90	13.35%	23,793.62	253.87%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236.66	0.09%	820.11	0.33%	583.45	246.54%
固定资产	88,946.25	34.01%	61,419.25	24.72%	-27,527.00	-30.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499.43	8.22%	51,060.57	20.55%	29,561.14	137.50%
资产总额	261,566.99	100.00%	248,433.36	100.00%	-13,133.63	-5.02%

2、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4,190.05 万元，比年初的 74,949.92 万元增加 19,240.13 万元，增幅为 25.67%。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增幅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增幅 金额	增幅 比例
流动负债	59,664.95	79.61%	57,776.34	61.34%	-1,888.61	-3.17%
短期借款	5,000.00	6.67%			-5,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84.97	20.39%	36,413.71	38.66%	21,128.74	138.23%
负债总额	74,949.92	100.00%	94,190.05	100.00%	19,240.13	25.67%

3、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243.31 万元。其中股本 66,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5,481.52 万元，盈余公积 16,833.4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8,337.8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990.53 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786.30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0,648.75 万元，现金流出 261,206.7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9,444.48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883.29 万元，现金流出 13,109.9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0,773.3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 万元，现金流出 60,002.1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50,002.17 万元。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金额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6,803.64	102,145.02	-5,341.38	-5.23%
利润总额	12,470.47	13,966.72	-1,496.25	-10.71%



净利润	8,650.60	10,083.36	-1,432.76	-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0.60	10,083.36	-1,432.76	-14.21%
营业利润	12,782.92	14,985.42	-2,202.50	-1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45	-1,018.69	706.24	-69.3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12	0.12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幅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43.81%	16.71%	27.10%
	销售净利率	8.94%	4.15%	4.79%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10.61%	1.26%	109.35%
	速动比率	88.37%	1.14%	87.23%
	资产负债率	37.91%	34.42%	3.49%
	每股净资产	2.32	2.72	-14.71%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41	1238.64	-75.26%
	存货周转率（次）	5.18	24.65	-78.99%
现金流量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29	0.27	7.41%

（四）投资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1年年底累计固定资产总额为61,41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卖场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2,472,078.14	85,877,137.81	17,608,971.44	16,770,311.90	19,373,697.31	1,482,102,19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9,789.39	2,036,648.14	5,384,581.42		346,299.48	16,037,318.43
(1) 购置		2,036,648.14	5,384,581.42		346,299.48	7,767,529.0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8,269,789.39					8,269,789.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223,713.02	12,686,978.11	31,363.00	397,425.00	4,757,666.05	398,097,145.18
(1) 处置或报废	361,460.99	12,686,978.11	31,363.00	397,425.00	4,757,666.05	18,234,893.1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9,862,252.03					379,862,252.03
4. 期末余额	970,518,154.51	75,226,807.84	22,962,189.86	16,372,886.90	14,962,330.74	1,100,042,369.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0,678,294.15	60,162,206.81	11,539,560.15	15,274,491.88	14,985,186.85	592,639,73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43,677.86	4,661,016.56	949,983.54	245,581.53	1,136,262.31	38,136,521.80
(1) 计提	28,315,574.72	4,661,016.56	949,983.54	245,581.53	1,136,262.31	35,308,418.66
(2) 其他转入	2,828,103.14					2,828,10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320,552.58	11,690,968.95	29,794.85	366,744.80	4,518,337.29	144,926,398.47
(1) 处置或报废	98,110.07	11,690,968.95	29,794.85	366,744.80	4,518,337.29	16,703,955.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8,222,442.51					128,222,442.51
4. 期末余额	393,501,419.43	53,132,254.42	12,459,748.84	15,153,328.61	11,603,111.87	485,849,863.1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卖场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7,016,735.08	22,094,553.42	10,502,441.02	1,219,558.29	3,359,218.87	614,192,506.68
2. 期初账面价值	851,793,783.99	25,714,931.00	6,069,411.29	1,495,820.02	4,388,510.46	889,462,456.7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止 2021 年年底累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为 12,75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85,825.21	338,451,517.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79,438.08	8,779,438.08
合计	127,565,263.29	347,230,955.25



3、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底累计投资性房地产总额为 33,16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053,325.67	12,705,534.59	149,758,86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862,252.03		394,862,252.03
(1) 外购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固定资产转入	379,862,252.03		379,862,252.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9,789.39	104,071.81	8,373,861.2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269,789.39	104,071.81	8,373,861.20
4. 期末余额	523,645,788.31	12,601,462.78	536,247,251.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783,628.56	5,252,455.16	56,036,08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909,169.24	505,833.36	151,415,002.60
(1) 计提或摊销	22,686,726.73	505,833.36	23,192,560.09
(2) 固定资产转入数	128,222,442.51		128,222,44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8,103.14	34,690.61	2,862,793.7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28,103.14	34,690.61	2,862,793.75
4. 期末余额	198,864,694.66	5,723,597.91	204,588,292.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781,093.65	6,877,864.87	331,658,95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86,269,697.11	7,453,079.43	93,722,776.54

4、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底累计无形资产总额为 70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4,326.14	15,177,588.90	20,281,91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71.81		104,071.81
(1) 购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04,071.81		104,07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50.94	64,150.94
(1) 处置		64,150.94	64,150.9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5,208,397.95	15,113,437.96	20,321,835.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3,895.53	9,066,879.40	11,040,77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64.97	1,791,588.59	1,986,053.56
(1) 计提	159,774.36	1,791,588.59	1,951,362.9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4,690.61		34,69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05.69	44,905.69
(1) 处置		44,905.69	44,905.6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2,168,360.50	10,813,562.30	12,981,922.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0,037.45	4,018,875.66	7,058,913.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0,430.61	5,829,709.50	8,960,140.11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5,30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83,460,909.54			-5,399,754.08						178,061,155.4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996,094.83			3,714,416.04	-31,196.94	284,304.93	-2,000,000.00			74,963,618.86
合计	256,457,004.37			-1,685,338.04	-31,196.94	284,304.93	-2,000,000.00			253,024,774.32

（五）筹资情况

2021年，公司全年先后累计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归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具体贷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六）股东权益结构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4,243.3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2,373.76 万元，降幅 17.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幅%
股本	666,000,000.00	666,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354,815,152.14	354,530,847.21	0.08%
其他综合收益	83,378,646.21	237,323,874.94	-64.87%
盈余公积	168,333,961.76	127,410,503.95	32.12%
未分配利润	269,905,341.26	480,905,477.60	-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2,433,101.37	1,866,170,703.68	-17.3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42,433,101.37	1,866,170,703.68	-17.35%

(七) 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4,373.53 万元，比年初减少 33964.92 万元，增幅 -40.26%；净资产为 41,812.9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603.73 万元，增幅 -68.41%；营业收入为 70,961.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69.86 万元，增幅 4.61%；净利润为 11,153.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8.36 万元，增幅 9.58%。

2、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34.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19 万元，增幅 15.65%；净资产为 5,236.7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10.86 万元，增幅 -32.67%；营业收入为 13,54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96 万元，增幅 -70.82%；净利润为 289.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5.39 万元，增幅 -458.39%。

3、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235.30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35.01 万元，增幅 -99.99%；净资产为 -1,360.2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49.31 万元，增幅 -77.14%；营业收入为 4,72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93 万元，增幅 -13.52%；净利润为 -1,04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83 万元，增幅 31.62%。

4、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553.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31.22 万元，增长 29.17%；净资产为 1,309.68 万元，比年初减少 542.57 万元，增幅 -41.43%；营业收入为 1,476.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57 万元，增幅 5.53%；净利润为 45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 万元，增幅 0.24%。

5、兰州国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8,401.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751.44 万元，增幅 -1.29%；净资产为 38,511.0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7.63 万元，增幅 -0.49%；营业收入为



4,803.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3.73 万元，增幅 10.07%；净利润为-18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25 万元，增长 150.97%。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情况，经过公司慎重研究，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增长 8.47%；计划实现净利润 1.01 亿元，增长 16.75%。

二、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通过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挖潜增效、锁定利润，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的建设，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优质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3、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和全员成本控制意识，降低成本费用、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9,234,578.07 元，截至 2021 年底，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8,585,655.80 元；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05,955.24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905,341.26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23,457.81 元。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6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6.99%。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张辉阳、张芳萍、张小芳租赁五处物业用于经营，租赁费用合计 2,052,194.74 元；子公司向关联人任照萍出租物业用于经营，报告期内租金收入 64,403.67 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产生交易金额 8,185,521.91 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产生交易金额 1,613,312.37 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张国芳、张春芳提供借款担保 15,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745.00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持股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持股25%；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出租：

*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00 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 1750 平方米，租期二十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免租期 5 年），年租金（含税）198,450.00 元，租金每五年递增 5%，每季度支付一次。

*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2394.78平方米，租赁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804,646.08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2) 张辉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303.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辉阳向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国芳百货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06.8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25,280.0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3) 张小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人租赁位于兰州国芳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 150.51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4) 张芳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公司向关联人租赁位于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 150.51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8,367.2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5) 任照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联销/租赁合同，经营电器品类。

(6)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燕，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利安小区14幢，主要经营范围：润滑油、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汽车配件、家俱、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7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10%。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装品类。

(7)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3053117501X，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蕾，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火星街80号704室；经营范围：服装、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原粮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阀门管件、消防器材、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矿产品、化工设备、石材、阀门管道、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装品类。

(8)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78853688R，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具市场3号楼610室，主要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文化用品、办公



用品、日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装品类。

(9)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397699357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小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榆中街138号2单元702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箱包皮革、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张小芳及其配偶刘立伟各持股50%。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装品类。

(10)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897459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48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55%。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7172M，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8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2)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537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6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股（持股比例 95%）和北京燕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持股比例 5%）之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3)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440136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蓉，注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28 层 2801 内 2803 单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4）宁波燕创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313618209，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70 室至 10-1-80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系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93 51%）和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持股比例 35.0649 %）共同投资之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5）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84583708D，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惠凤，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八堡家园 15 排 18 号。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系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和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比例 51%）共同投资之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6）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766891994D，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5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河西路 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7）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45885181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西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智能停车服务；一般旅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城市停车场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餐饮服务；焙烤食品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快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正餐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系股东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共同投资的兰



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4%，张辉持股 4%。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8)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4462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立国，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26-328 号第 36 层 3604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妹张巧芳（持股比例 42%）和刘立国（持股比例 50%）、吕梅仙（持股比例 8%）共同投资之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9) 张掖凯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2740P5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建平，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国芳商业综合体 1 期项目 9 号楼 4 楼。经营范围：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服务；酒店用品、日用杂品、食品、酒水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系兰州广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建平（持股比例 50%，系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姐妹张芬芳之配偶）、张小芳（持股比例 25%，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之妹）、张芬芳（持股比例 2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妹）共同投资设立】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接受其酒店服务（住宿）。

(20) 张国芳，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8050 万股，持股比例 42.12%。与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个人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1) 张春芳，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3940 万股，持股比例 20.9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个人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2)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学明。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0%，董事张国芳、张辉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委派监事、财务总监各一名。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

(一)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30,779.05	5,411,455.18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0,106.88	1,564,739.82
张掖凯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3,761.32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费	64,783.02	/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16,091.64	1,637,935.49
合计		8,185,521.91	8,614,130.4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515.04	412,479.65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7,145.13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55.75	15,918.58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	/	5,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商品	124,715.04	174,993.63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592.92	16,985.84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235.40	/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330.97	/
宁波燕创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006.19	/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3.10	/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589.38	/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8.58	/
合计		1,613,312.37	792,522.83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辉阳	租赁	976,457.14	976,457.14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955,329.60	1,574,014.80
张小芳	租赁	60,204.00	/
张芳萍	租赁	60,204.00	/
合计		2,052,194.74	2,550,471.94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任照萍	租赁	64,403.67	50,302.53
合计		64,403.67	50,302.53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国芳、张春芳	15,000.00	2021.12.27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15,000.00	/	/

5、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450,000.00	2021.1.1	2022.12.31	年利率 4.35%
	3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45,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20,000,000.00	2021.2.4	2022.12.31	
合计	107,450,000.00	/	/	

说明：2022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7,450,000.00	1,074,500.00	87,450,000.00	874,500.00



预付款项	张小芳	43,002.85	/	/	/
预付款项	张芳萍	43,002.85	/	/	/
合计		107,536,005.7	1,074,500.00	87,450,000.00	874,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1,176,305.22	1,775,448.44
其他应付款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张晓燕	1,559,406.72	1,559,406.72
应付账款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31,943.00	454,306.57
应付账款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548,829.77	496,073.21
应付账款	任照萍	988.52	5,219.60
其他应付款	张辉阳	2,050,560.00	1,025,280.00
合计		5,473,033.23	532,0734.54

(三)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6,100,000.00 元。

- 1、租赁关联方物业，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00 元；
-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
-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有关上述 2021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进行关联租赁、向关联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有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



表予以审议。

该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自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我们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止 2021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76 名、注册会计师 355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2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5 名。

3.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服务客户 5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31,27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829.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15.39 万元。

2021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挂牌公司客户 170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20.72 万元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76.34 万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7 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俊娟，200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王克逸，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丽艳，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为国芳集团提供质控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壹佰壹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专项审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玖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贰拾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投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2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42,839.72	22,215.90	公司及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结项)
2	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0.00	1,955.21	公司	是 (本次拟结项)
合计		46,539.72	24,171.11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1,950.04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剩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0.00	1,847.89	107.32	97.93	1,744.79	52.84%

注 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实际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四、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1、软件系统****（1）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公司拟将原DCS数据业务中心、SCM供应管理系统、POS收银系统、MIS进销存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等进行全面整合，通过更换原ERP资源管理软件的方式实施。后期公司对上述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考虑到市场营销环境变化、软件产品迭代成熟度、数据安全性、管理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决定采取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跨版本全面升级的方案实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已上线并完成各业务中心及门店的升级切换。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共节约募集资金约491万元。

（2）全渠道零售系统

公司拟采用外包定制开发及SAAS服务等多种合作形式，通过微信小程序技术、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司ERP系统的集成开发，实现顾客线上消费及服务的业务功能开发，搭建全渠道零售业务平台。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团队开展全渠道产品的调研选型，与多家服务商进行论证与研讨。考虑到产品的快速迭代等因素，公司调将原



方案以大后台、重APP开发操作的模式调整为通过微信小程序搭建线上商城等全渠道业务轻运用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线上商品消费线下提货、微信小程序商城、小程序直播、抖音直播等全渠道业务运用。全渠道零售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474万元。

2、硬件系统

公司拟升级专柜移动POS收银终端设备，推广专柜POS自收银系统运用，优化调整POS技术配置及硬件升级，配套增加收银机触摸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作方加大了对零售业务投入规模，在金融、支付、硬件场景等方面对实体零售商进行支持。因此，公司节省了专柜POS相关硬件设备投入，剩余募集资金约620万元。

3、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5、本次募投项目剩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支付的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950.0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及上述账户理财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待支付的尾款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满足公司年度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经营配套资金，包括经营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授权范围内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所需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贷款金额、利息、用途和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万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艳蓉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三次，其中年度会议一次。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财务资助、资产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平	是	7		7	0	0	否	3
冯万奇	是	7		7	0	0	否	3
洪艳蓉	是	7		7	0	0	否	3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履职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第五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主要审议、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资助、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银行授信及贷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薪酬方案等事项。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通过组织沟通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关于审计进展情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反复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

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经营中的如下事项持续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奥特莱斯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确认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四）资产出售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资产，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自年初开始至七月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公司对于上述增持变动情况，均已按照相关固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确保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经核查，公司对于出现的股权质押购回等变动情况，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事前均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年中公司又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经营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及时调查和了解“IT 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关注与督导，听取公司管理的汇报，通过及时沟通询问，确保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工作业绩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在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职条件，无新提名必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十）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检查和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召开专项沟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据证监会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无新增的承诺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甘肃国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各方面信息，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组织机构，完善内控机制、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规范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效控制流程运行风险和监督检查风险，确保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标准化，适应了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十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各个方面涉及的重点关注领域，召开会议充分研讨，形成会议决议。

（十六）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21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数次专项沟通，双方就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确认；就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及时与地



方证监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按照计划披露，保证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经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同意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6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022 年，我们依旧将本着独立、客观的精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国芳等六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国芳等六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SU GUOFANG INDUSTRY & TRADE (GROUP) CO., LTD.
第十二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1）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管理，租赁。 （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 （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6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三十八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及变更，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p>第八十一条删除</p> <p>原八十二条至第一百〇五条序号顺序提前 1 个序号</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p>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p>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p>



	<p>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p>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第一百〇五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第一百〇五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第一百〇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删除	<p>原第一百〇六条删除</p> <p>原第一百〇七条至二百〇二条顺序提前1个序号</p>
第一百〇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p>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事项。</p>



	值计算。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二章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p> <p>（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p> <p>（三）发行证券；</p> <p>（四）重大资产重组；</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p> <p>（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p> <p>（三）发行证券；</p> <p>（四）重大资产重组；</p> <p>（五）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p> <p>（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p>



<p>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提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辞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p>



<p>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p>（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p>（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p>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四、《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六)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并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应对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善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特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影响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最低限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全体成员中须占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



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工作细则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不良纪录，具有下列不良纪录的不得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 36 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五类资格之一。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



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向股东大会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做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对公



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统一管理、集中控制、有序理财、防范风险。

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一定应具有可执行性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单位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四）产权关系明晰；
- （五）没有发生过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行为（六）财务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六条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按不高于对其的持股比例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 （一）公司必须对被担保人有实际控制权；



（二）经公司核实，被担保人确实无法以自身资产或信用进行融资；

（三）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为担保人提供足额反担保或被担保人对担保人提供足额反担保；

（四）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

（五）被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比照相关金融机构的收费方法支付费用。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担保申请

第八条 被担保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财务职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以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负债情况；
- （二）本次担保事项说明，至少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还款来源；
- （三）反担保情况说明；
- （四）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借款合同格式文本；
- （二）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三）被担保人最近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反担保证明；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需要担保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接到担保申请后，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的安全、合法、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将担保事项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

第二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条 担保事项经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案。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事项一律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依据。

第四章 担保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担保人、债权人和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



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包括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第二十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提示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导致公司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定给予责



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



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除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八条 对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对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



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五）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当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不涉及公司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所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所有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其他传播媒体；
- （四）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经营活动、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新产品开发、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六）证券分析师关于行业及公司的研究报告的讨论；
- （七）征求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反馈；
- （八）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 （四）媒体采访和报道；



- (五) 投资者电话或传真咨询；
- (六) 面对面沟通；
- (七) 互联网、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八) 广告；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十一) 其他方式。

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投资者管理部门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草拟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报董事会和管理层批准后积极组织实施，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共同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企业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企业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在本单位或公司发生重大的可能影响股价的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回应投资者的询问。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议筹备。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三）落实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发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关系，形成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对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一）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做到仪表端庄、热情耐心、礼貌待人、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熟悉行业背景，对公司全面了解，包括发展战略、业务流程、管理模式、财务指标、人事动态等各个方面；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宣传技巧；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熟悉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力；

（七）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各企业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五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六）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七）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第八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



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仅限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还应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原则上有限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规划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自律监管指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上交所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三十五条 除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经营活动相关资料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营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 7 次董事会，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



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适时关注，督促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第 S00868 号)，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I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五届十三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基于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奥特莱斯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资产，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1 年度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形发生。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

（十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利益负责的态度，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督力度，促进规范运作、提高经营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